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1-2024-0033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12738**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1-2024-0033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127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10,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10,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810,5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

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石岐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0760-23322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

联系方式: 0760-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劳先生

电话： 0760-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更好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石岐街道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改善基层医疗服务供给，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结合实际情况，现开展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购买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第一期服务费于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比例为总服务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20%,第二期费用于项目工作开展半年后支付，支付比例为总服务金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20%,第三期费用在完成第三季度管理服务后，支付比例为总服务金额的20%。 4期：支付比例30%,考核验收通过后，石岐卫健分局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最后一次款项支付在完成全部项目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 2期： / 3期： / 4期：按采购项目验收考核办法（详见附件7、附件17）要求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其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	1.00	1,810,500.00	1,810,5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依据 （一）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规范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及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需对辖区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或2型糖尿病患者落实筛查、随访、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 （二）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项目的通知》（粤卫办老龄函〔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的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中山卫健〔2024〕10号）、《关于印发2024年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关爱老年人健康为主旨，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辖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并对特定老人群体设置家庭病床，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文件要求，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的方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连续性服务，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获得均等化。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东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规范（试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加强镇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建设的通知》（中计育组办〔2015〕1号）、《中山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卫计〔2015〕120号）文件要求，加强卫生计生监督基层网格建设，推进卫生计生监督进社区，落实和规范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

	2	二、项目目标 （一）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2024年石岐街道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 2.提高辖区35周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的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普及防控知识，开展患者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和服务，提高石岐街道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患者规范管理率。 （二）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 1.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2.为辖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3.为石岐户籍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老年人、双低家庭中半失能或失能老人、双低家庭中80周岁或以上高龄老人、散居失能孤老优抚对象、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中的老人、双低家庭中仅与残疾子女居住的老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失能半失能的独居高龄老人等8类政府兜底服务重点困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疾病的、行动不便的60周岁或以上的老年人（统称特定老年人）设置家庭病床。 （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常规健康管理工作，对辖区已建档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分类随访。协助做好患者的服务管理，并督促其监护人落实看护管理责任。 2.及时为辖区内新发现的精神障碍患者建立档案，完善新转入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电子健康档案的建立和归档工作。及时做好“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的信息更新和完善。 3.落实好做好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健康宣传及体检工作，动员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健康体检，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及时掌握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情况及动态变化。 4.做好精神分裂症患者提供推广宣传以及使用长效针剂服务，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服药依从性，降低肇事肇祸风险，减轻患者的家庭经济负担。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居委会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工作为核心，通过定期巡查、收集信息、信息报告、协助调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协助查处违反卫生计生法规的行为，不断提高基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为广大群众提供卫生健康保障。
	3	三、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起止时限，服务时长为一年。

4	四、服务内容 （一）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 1.门诊就诊人群 （1）在市康复医院（石岐苏华赞医院）门诊区设置“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病随访站”，配备有血压计、血糖仪、电脑、身高体重秤、疾病宣传资料等设备及耗材。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前来就诊的35周岁及以上慢性病患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开展诊前服务。诊前服务包括血压、血糖的测量和生活习惯等随访，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对患者进行随访，派发相关疾病宣传资料。 （2）工作人员通过慢病随访站的血压血糖测量结果、服药情况、生活习惯等随访内容，对慢性病患者开展分类干预。告知患者此随访项目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附带的健康管理服务。 2.住院人群 安排1名工作人员对石岐苏华赞医院住院部新收的35周岁及以上慢性病患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开展床边宣教和随访，收集入院检查结果按规范录入至随访表和体检表，告知患者此随访项目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附带的健康管理服务。 3.随访内容 （1）测量血压（血糖），其中高血压患者测量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测量血压和末梢血糖，询问上次随访到此次随访期间的症状。 （2）测量体重、心率，计算体质指数（BMI）。 （3）询问患者疾病情况和生活方式，包括心脑血管疾病、吸烟、饮酒、运动、摄盐情况和主食摄入情况等。 （4）了解患者服药情况。 4.健康体检 对接受健康管理的慢性病患者，每年进行1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中、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判断。体检可与随访结合，项目参照附件5。 5.分类干预规范 （1）经临床医生诊查，对血压和（或）血糖控制满意，无药物不良反应、无新发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无加重的患者，按季度预约下一次的随访时间。 （2）经诊前服务发现第1次出现血压或血糖控制不满意，或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患者，接诊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现用药物剂量、更换或增加不同类药物，慢病随访站工作人员2周内复诊随访。 （3）对已经连续2次出现血压或血糖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难以控制的患者，建议作进一步处理，慢病随访站工作人员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6.资料录入 每次诊前服务或床边服务随访结束后，医院驻点工作人员及时将随访结果录入“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如发现该患者尚未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慢性病档案，则需为其建档并纳入慢性病管理，及时汇总资料，确保符合填写规范要求后填写附件4。 7.质量控制和慢病人群随访、体检督促 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已录入档案的质控和抽查，重点对档案信息完整度、健康体检表、随访表和中医辨识结果进行检查，发现缺漏及时补充。同时每月定期开展在管慢病人群的随访督促，对超过或即将到期随访但未前来复诊随访的人员开展电话随访和督促复诊。对于在石岐苏华赞医院就诊但没有在中心建档的群众，查实为漏档人群后予以补充建档。

	5	（二）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 1.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医养结合服务。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6个方面。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进行初筛。通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见附件11）初步筛选出可能失能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2.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目前在管176名失能老人和符合条件的新增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提供至少1次的健康服务工作，做好数据信息的及时更新、上报等工作。 （1）健康评估 从老年人能力（具体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等维度（见附件11），填写《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表（试行）》（见附件11），并在“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资料录入。 （2）健康服务 每年提供至少1次个性化健康服务，并填写《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记录表》（见附件12）。健康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康复护理指导、跌倒预防及居家照料指导、用药指导、心理支持等（附件13）。服务完成后，需及时在“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资料录入。 3.为特定老年人设置家庭病床 对符合设置家庭病床的特定老年人实现“应建尽建，应享尽享”，提供定期上门提供专业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规范病案管理，达到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的目标，满足特定老年人便利医养的要求。 （1）医疗康复护理服务 安排2名工作人员，即1医1护对家庭病床的收治对象进行检查、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为适宜在家中开展的诊疗服务，包括全科医疗、居家护理、个案管理、临终关怀、中医中药以及康复服务，提供的服务以安全有效为准则。一般每周巡诊1-2次，可根据病情和患者需要调整 （2）病历档案管理 设置1名工作人员负责病历档案质量管理，要求规范书写《广东省中山市家庭病床病历》（附件14），及时完成服务对象的相关资料归档。 （3）加强业务培训 结合业务需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培训，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有效提升家庭病床服务能力水平。
--	---	---

	6	（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精神障碍患者随访工作 对石岐街道已登记并建档的1300余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规范进行面访或电话随访： （1）重度（不稳定）患者（精神障碍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三级及以上患者）随访 对重度（不稳定）患者开展每半个月一次面访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好随访记录。协助开展30名个案管理，填写好个案管理手册，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并同步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2）基本稳定患者随访（精神障碍危险评估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患者） 对辖区基本稳定患者开展每半个月一次随访，并按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并同步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3）轻度（稳定）患者随访（精神障碍危险评估等级为零级的患者） 对辖区轻度（稳定）患者开展每三个月1次面访或电话随访，并按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并同步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2.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管理工作 （1）对于新发现或其它机构迁移过来的的精神障碍患者，3天内需规范纳管并建立电子档案。 （2）及时按要求更新并完善原有的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包括精神障碍患者的纸质档案的填写、储存、管理、更新与电子档案（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的管理、录入与更新。 3.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健康体检宣传 向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普及每年1次的健康体检信息，宣传健康体检的意义。协助开展健康体检，并对体检数据整理、收集和发放，定期准确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动员不低于精神障碍患者总数的80%。 4.协助处理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务 协助石岐街道相关部门处理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务，包括精神障碍患者引起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助每月派发精防药品及统计整理资料；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的调配与数据分析等。 5.长效针剂的推广和使用 协助开展患者的长效针申请工作，提交三院进行审核以及评估。审核通过后协助落实患者长效针剂接种工作，收集接种长效针剂后的不良反应及时记录以及做好报送。配合社区推广及宣传长效针注射，提高注射率，降低肇事肇祸的风险。推广长效针剂使用比例大于精神分裂症患者的12%。 6.定期对患者及患者家属进行健康宣教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家属的健康教育活动，做好相关资料记录。通过健康宣教提高患者对治疗的依从性，促进疾病的康复。 7.开展辖区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和抑郁症筛查 根据《中山市2024-2025老年人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辖区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和抑郁症筛查，2024年，至少完成不少于3个村居或社区的80%；2025年，完成剩下村居和社区的80%。采用《痴呆早期筛查问卷》（AD8）或《简明社区痴呆筛查量表》（CSI-D）二选一，及《抑郁症筛查量表》（PHQ9），选用其中两个量表进行筛查。 8.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做好项目服务 配备合适人员以开展精神障碍患者随访与相关档案管理。协助上级对石岐街道考核的资料准备及整理，协助做好迎检工作。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协助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站开展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

，摸清监管行业底数，健全台账，按要求完成巡查频次，每半年完成一次全面巡查建立一户一档（巡查表、检查照片、证照资料、检测报告等），开展非法行医、两非等隐患排查和案件协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协助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站完成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的巡查信息上报工作。

1.开展卫生安全巡查和信息登记报告

（1）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①建立协管范围内各类公共场所分户档案和摸底登记簿，基本信息全面，资料完整、记录详实，定期上报变动情况。是否正常营业（变更、关闭），列出关闭名称，附相关记录。

②定期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对辖区内约**800**家公共场所按要求完成巡查频次，并每半年完成一次全面巡查，纳管对像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填写《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管巡查表》。根据巡查情况填写《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并按要求上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问题情况拍照留存档案。督促经营单位合法经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配合当地监督机构及时排除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隐患。

③排查公共场所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列出无证名单，发出办证指引指导办证，追踪办证情况。

④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用品和空气卫生监测、游泳池水质等监测工作。

⑤及时报告新增和关闭停业的管理相对人的信息，提醒管理相对人办证或注销要有相关的记录。

（2）学校卫生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协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对辖区内约**90**家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卫生巡查，根据巡查情况填写《学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并按要求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

（3）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①掌握辖区内约**40**家城市二次供水单位的基本情况。

②协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我街道辖区内二次供水小区进行巡查，纳管对像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根据巡查情况填写《饮用水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并按要求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

③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医疗机构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①定期对辖区内约**130**家医疗机构进行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控、医疗卫生专项的巡查，纳管对像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

②根据巡查情况填写《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根据检查情况填写《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查处，定期回访。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

③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

（5）计划生育相关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所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的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协助

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根据巡查情况填写《计划生育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发现“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等相关问题信息及时报告。

（6）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所定期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企业进行排查和纳管，根据巡查情况填写《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综合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按市卫生健康局的要求完成巡查频次，并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

2.回访和督导整改服务。对巡查发现和第三方测评发现的问题，到受检单位进行督促整改、跟踪回访，做好相应的记录。

3.定期巡访排查安全隐患点，收集卫生相关违法案件信息、及时报告，协助调查处置。排查石岐街道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职业卫生案件、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点。

①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摸底调查，通过定期巡访、患者或居民反映等信息收集途径，收集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行为线索。填写《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查处，定期回访。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

②排查“两非”、职业卫生案件等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

③负责卫生相关违法案件信息收集、报告工作，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并协助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④对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跟进处理，并有相关巡查表、图片等记录。对无证经营的公共场所进行办证指导。

⑤定期对非法行医点进行回访排查，制作巡查记录表和图片等记录。

4.工作台账、工作报表、总结上报和信息管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台账（每月2号前报上一个月报表）、年报表（12月25日前汇总当年数据）、半年报表（6月25日前）、年度总结计划等各种资料按时汇总上报。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5.受理辖区群众卫生类投诉举报和协助处理服务。协助受理石岐街道群众的卫生案件投诉举报，及时将相应的信息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

6.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服务。及时做好协管工作记录，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①对掌握的相关工作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形成工作档案。建立约1300个管理相对人基础档案，按实际本底数建立约1300个监管对象的一户一档，归档数量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同步整理纸质和电子档案，掌握服务对象经营情况，动态新增单位建档或删除关闭的单位，封面、目录、巡查记录、含巡查表、证照资料、检测报告、检查相片（带时间水印）等材料打印归档，需交付档案封套、档案盒、移动硬盘等电子档案存储设备。

②按照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宣传工作、管理相对人监督档案【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工作台账、工作报表类别归档。及时做好协管工作记录，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③实时更新《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新增和关闭停业的管理相

		对人的信息，提醒管理相对人办证或注销要有相关的记录。 7.开展卫生普法宣传教育和培训 ①负责石岐街道内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常识的宣传，并开展居民咨询、指导工作。开展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派发宣传单张和宣传小礼品。 ②做好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卫生法律、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和指导工作，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学校、放射等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③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等宣传用品的印刷。 8.协助开展卫生健康安全专项任务 根据上级通知，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等场所进行巡查；排查非法行医、“两非”、职业卫生案件等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交办的卫生监督专项、创文巩卫、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协查、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许可、备案协助卫生审查等其他任务 9.对重点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8	五、服务指标 （一）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9				天定目标以点及小开展自性服务工 作，管理率≥80%得满分，每降低 5%，扣1分，扣完为止。	
	4	特定老年人 家庭病床	1.对家庭病床的收治对象医疗 康复护理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 %以上得满分（7分），每降低5 %扣1分，扣完为止。 2.加强病历档案质量管理，规 范书写《广东省中山市家庭病床病 历》，做好资料归档，规范完成1 6张以上家庭病床病历得满分（16 分），不足16张家庭病床的，每 少一张扣2分，未规范书写每份扣 1分，扣完为止。 3.结合业务需要开展家庭病床 服务培训。年内开展至少1次培训 ，未开展不得分（3分）。 4.每月3日前按时交报家庭病 床服务《工作进度表》，每次未及 时交报扣1分，扣完为止（4分） 。	30分	
	总计		432500元		
	备注		1.拟至少安排6名专业人员驻点石岐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跟进工作；其中安排3名专业人 员跟进家庭病床工作。 2.从事家庭病床的医生、护士，应取得医生 、护士执业证书，具有独立执业工作能力，能胜 任开展家庭病床工作； 3.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的经费使用必须严格 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 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山卫健 〔2024〕10号））要求执行。		

(三)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指标		考核分值
1	随访工作	1.按照要求分别对病情稳定、 基本稳定、不稳定患者进行随访管 理，随访频次符合要求。每处不符 合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2.随访表内容填写不完整扣1分/ 项、缺项扣1分/项、错项扣1分/项， 扣完为止。（10分）		25

		3.开展个案管理，填写好个案管理手册，每一个案未填写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	档案建立与管理	1.患者信息按实际内容规范录入系统,每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2.档案不完整扣0.5分/处；档案资料未及时更新扣0.5分/处，如患者及家属的联系电话，住址等。（10分）	20
3	协助处理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务	1.及时协助处理精神病应急处置。知情同意书及处置记录表，处置信息能及时录入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处置录入系统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每次随访开展危险性评估，随访信息按要求录入系统每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3.协助每月派发精防药品及统计整理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	15
4	健康体检宣传	1.宣传发动免费体检，抽检一个患者及家属未通知到位扣0.5分/个。（5分） 2.体检结果及时录入精防系统。录入错项、少项扣0.5分/处。（5分） 3.动员体检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80 %。体检率$\geq 8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5分）	10
5	长效针剂的推广和使用	1.及时报送患者的长效针申请、评估、报销工作。提交三院的资料迟交一次扣1分；资料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二代长效针使用比例达到12%。长效针使用率$\geq 12\%$得满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5分）	10
6	开展健康宣教	1.2024年至少完成至少52	10

			<table><tr><td>6</td><td>开展辖区老年 人认知功 能评估和抑 郁症筛查</td><td>1.2024年，至少完成不少于3 个村居或社区的80%。每降低5%， 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2025年，完成剩下村居和社 区的80%。每降低5%，扣1分，扣 完为止。（5分）</td><td>10</td></tr><tr><td>7</td><td>保密性</td><td>本项目中服务对象的任何档案 资料、文件、相关图纸、谈话记录 、录音及其所涉及的内容等必须严 格保密，未经服务中心或服务对象 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违规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扣除100分。</td><td>10</td></tr><tr><td colspan="2">总计</td><td colspan="2">298000元</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2">拟至少安排4名专业人员驻点石岐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跟进工作；其中至少有1名专业人 员为医生、1名专业人员为护士，应分别取得医 生、护士执业证书。</td></tr></table>	6	开展辖区老年 人认知功 能评估和抑 郁症筛查	1.2024年，至少完成不少于3 个村居或社区的80%。每降低5%， 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2025年，完成剩下村居和社 区的80%。每降低5%，扣1分，扣 完为止。（5分）	10	7	保密性	本项目中服务对象的任何档案 资料、文件、相关图纸、谈话记录 、录音及其所涉及的内容等必须严 格保密，未经服务中心或服务对象 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违规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扣除100分。	10	总计		298000元		备注		拟至少安排4名专业人员驻点石岐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跟进工作；其中至少有1名专业人 员为医生、1名专业人员为护士，应分别取得医 生、护士执业证书。															
6	开展辖区老年 人认知功 能评估和抑 郁症筛查	1.2024年，至少完成不少于3 个村居或社区的80%。每降低5%， 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2025年，完成剩下村居和社 区的80%。每降低5%，扣1分，扣 完为止。（5分）	10																														
7	保密性	本项目中服务对象的任何档案 资料、文件、相关图纸、谈话记录 、录音及其所涉及的内容等必须严 格保密，未经服务中心或服务对象 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违规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扣除100分。	10																														
总计		298000元																															
备注		拟至少安排4名专业人员驻点石岐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跟进工作；其中至少有1名专业人 员为医生、1名专业人员为护士，应分别取得医 生、护士执业证书。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table><tr><th>序 号</th><th>项目内容</th><th>数 量</th><th>单 位</th><th>项 目 经 费 占 比 （ % ）</th><th>任务指 标</th><th>备 注</th></tr><tr><td>1</td><td>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 协管巡查 和信息报 告服务</td><td>1</td><td>项</td><td>24. 39 %</td><td>安排11 名驻点 人员到 协管站 ，对约1</td><td rowspan="3"></td></tr><tr><td>2</td><td>学校卫生 监督协管 巡查和信 息报告服 务</td><td>1</td><td>项</td><td>6.1 0%</td><td>300个 单位开 展1年2 次巡查 以上开</td></tr><tr><td>3</td><td>饮用水卫 生监督协 管巡查和</td><td>1</td><td>项</td><td>3.6 6%</td><td>展巡查 工作。 纳管对</td></tr></table>						序 号	项目内容	数 量	单 位	项 目 经 费 占 比 （ % ）	任务指 标	备 注	1	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 协管巡查 和信息报 告服务	1	项	24. 39 %	安排11 名驻点 人员到 协管站 ，对约1		2	学校卫生 监督协管 巡查和信 息报告服 务	1	项	6.1 0%	300个 单位开 展1年2 次巡查 以上开	3	饮用水卫 生监督协 管巡查和	1	项	3.6 6%	展巡查 工作。 纳管对
序 号	项目内容	数 量	单 位	项 目 经 费 占 比 （ % ）	任务指 标	备 注																											
1	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 协管巡查 和信息报 告服务	1	项	24. 39 %	安排11 名驻点 人员到 协管站 ，对约1																												
2	学校卫生 监督协管 巡查和信 息报告服 务	1	项	6.1 0%	300个 单位开 展1年2 次巡查 以上开																												
3	饮用水卫 生监督协 管巡查和	1	项	3.6 6%	展巡查 工作。 纳管对																												

					信息报告服务				像以石岐街道	
	4	医疗机构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12.20%				实际经营主体数量为准。	
	5	计划生育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2.44%					
	6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监督协管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6.10%					
	7	回访和督促整改服务	1	项	18.29%				对巡查发现和第三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跟踪回访。按实际巡查情况督促整改，不得漏报、瞒报。	
	8	排查石岐街道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职业卫生案件、无证经营等违法行	1	项	4.27%				定期排查辖区非法行医、两非等线索，及时上报，协助	

						为的安全 隐患点， 定期巡访 ，收集卫 生相关违 法案件信 息、及时 报告，协 助调查处 置				查处	
						9 协助受理 辖区群众 卫生类投 诉举报； 协助查处 辖区卫生 计生案件 服务	1	项	2.4 4%	协助受 理石岐 街道群 众的卫 生案件 投诉举 报，及 时将相 应的信 息上报 当地卫 生健康 行政部 门及卫 生监督 机构。 协助查 处辖区 卫生计 生案件 服务	
						1 卫生监督 0 协管档案 管理服务	1	项	8.5 4%	按实际 本底数 建立监 管对像 一户一 档，同 步整理 纸质和 电子档 案，掌	

			对上报的 无证公共 场所进行 指导办证 ，成功办 理和建档 每宗奖励5 0元）					
	合 计	820000元						
	备 注	1.拟购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工作，第三方至少安排11名年龄在45岁以下、能熟练使用电脑Office办公软件系统的专业人员驻点跟进工作，具有医学学科专业（含医、药、护、技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70%。项目需提供3台台式电脑和3套办公桌椅开展工作。日常巡查工作需自备交通工具。交付电子档案的移动硬盘。 2.协助开展的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卫生、二次供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计划生育、职业卫生实地巡查。每年度完成对以上类别不少于2次的巡查并有相应的巡查表、照片等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报告事件或线索包括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二次供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计划生育、职业卫生。						

	12	八、工作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投标人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或提供承诺函。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层层分解目标任务。 （三）落实工作责任。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任务指标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协助做好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整理和汇总考核的数据及资料，确保内容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强化督查考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督导，督导内容参照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执行。建立通报机制，定期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推进情况，督促项目扎实推进、措施稳妥有效。 （五）如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本项目中的有关数据指标则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和结合本街道的实际做出适当调整。
	13	九、附件： 1.两病患者健康服务工作流程图 2.高血压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3.2型糖尿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4.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报表 5.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表 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跟踪随访及个案管理服务项目验收表； 7.2024年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采购项目验收考核办法； 8.创文巩卫工作检查表； 9.消防安全检查表 10.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 11.失能老人服务表格 12.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记录表 13.失能老年人健康指导服务内容指引 14.广东省中山市家庭病床病历 15.2024年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工作进度表 16.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7.2024年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采购项目验收考核办法 18.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工作台账、报表和各类别巡查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 1.成交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5%； 2.成交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8%；(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3)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4)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备注：本项目属于流标再招，按上述收费标准上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其他，（1）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森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a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提供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丝美

电话：0760-88811601

传真：0760-88819856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
2	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1、响应承诺函；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首轮报价表；4、分项报价表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1、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投入，进度安排以及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具体、详细、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投入，进度安排以及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具体、可行、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投入，进度安排以及对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具体、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4、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不够具体细致，得1分。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方案 (10.0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服务方案 (10.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方案 (10.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方案 (10.0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好，得7分； 3、提供的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商务技术响应程度 (5.0分)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响应程度评审，每有一个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最高扣5分。
	项目负责人 (10.0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投标文件须提供符合本项评审要求的人员列表及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c）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商务部分	实施人员 (15.0分)	具有医疗相关资格人员，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注：（1）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投标文件须提供符合本项评审要求的人员列表及证书复印件（格式自拟）；c）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业绩 (10.0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公共卫生类或健康管理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业绩），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能体现或无法辨认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

电话：___传真：___地址：___

乙方：___

电话：___传真：___地址：___

根据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一）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

1.门诊就诊人群

（1）在市康复医院（石岐苏华赞医院）门诊区设置“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病随访站”，配备有血压计、血糖仪、电脑、身高体重称、疾病宣传资料等设备与耗材。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前来就诊的35周岁及以上慢性病患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开展诊前服务。诊前服务包括血压、血糖的测量和生活习惯等随访，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对患者进行随访，派发相关疾病宣传资料。

（2）工作人员通过慢病随访站的血压血糖测量结果、服药情况、生活习惯等随访内容，对慢性病患者开展分类干预。告知患者此随访项目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附带的健康管理服务。

2.住院人群

安排1名工作人员对石岐苏华赞医院住院部新收的35周岁及以上慢性病患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开展床边宣教和随访，收集入院检查结果按规范录入至随访表和体检表，告知患者此随访项目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附带的健康管理服务。

3.随访内容

（1）测量血压（血糖），其中高血压患者测量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测量血压和末梢血糖，询问上次随访到此次随访期间的症状。

（2）测量体重、心率，计算体质指数（BMI）。

（3）询问患者疾病情况和生活方式，包括心脑血管疾病、吸烟、饮酒、运动、摄盐情况和主食摄入情况等。

（4）了解患者服药情况。

4.健康体检

对接受健康管理的慢性病患者，每年进行1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中、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判断。体检可与随访结合，项目参照附件5。

5.分类干预规范

（1）经临床医生诊查，对血压和（或）血糖控制满意，无药物不良反应、无新发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无加重的患者，按季度预约下一次的随访时间。

（2）经诊前服务发现第1次出现血压或血糖控制不满意，或出现药物不良反应的患者，接诊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现用药物剂量、更换或增加不同类药物，慢病随访站工作人员2周内复诊随访。

（3）对已经连续2次出现血压或血糖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难以控制的患者，建议作进一步处理，慢病随访站工作人员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6.资料录入

每次诊前服务或床边服务随访结束后，医院驻点工作人员及时将随访结果录入“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如发现该患者尚未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慢性病档案，则需为其建档并纳入慢性病管理，及时汇总资料，确保符合填写规范要求后填写附件4。

7.质量控制和慢病人群随访、体检督促

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已录入档案的质控和抽查，重点对档案信息完整度、健康体检表、随访表和中医辨识结果进行检查，发现缺漏及时补充。同时每月定期开展在管慢病人群的随访督促，对超过或即将到期随访但未前来复诊随访的人员开展电话随访和督促复诊。对于在石岐苏华赞医院就诊但没有在中心建档的群众，查实为漏档人群后予以补充建档。

（二）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

1.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医养结合服务。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6个方面。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进行初筛。通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见附件11）初步筛选出可能失能的服务对象，协助申请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2.为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目前在管176名失能老人和符合条件的新增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提供至少1次的健康服务工作，做好数据信息的及时更新、上报等工作。

（1）健康评估

从老年人能力（具体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等维度（见附件11），填写《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表（试行）》（见附件11），并在“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资料录入。

（2）健康服务

每年提供至少1次个性化健康服务，并填写《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记录表》（见附件12）。健康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康复护理指导、跌倒预防及居家照料指导、用药指导、心理支持等（附件13）。服务完成后，需及时在“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资料录入。

3.为特定老年人设置家庭病床

对符合设置家庭病床的特定老年人实现“应建尽建，应享尽享”，提供定期上门提供专业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规范病案管理，达到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的目标，满足特定老年人便利医养的要求。

（1）医疗康复护理服务

安排2名工作人员，即1医1护对家庭病床的收治对象进行检查、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为适宜在家中开展的诊疗服务，包括全科医疗、居家护理、个案管理、临终关怀、中医中药以及康复服务，提供的服务以安全有效为准则。一般每周巡诊1-2次，可根据病情和患者需要调整

（2）病历档案管理

设置1名工作人员负责病历档案质量管理，要求规范书写《广东省中山市家庭病床病历》（附件14），及时完成服务对象的相关资料归档。

（3）加强业务培训

结合业务需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培训，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有效提升家庭病床服务能力水平。

（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精神障碍患者随访工作

对石岐街道已登记并建档的1300余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规范进行面访或电话随访：

（1）重度（不稳定）患者（精神障碍危险性评估等级为三级及以上患者）随访

对重度（不稳定）患者开展每半个月一次面访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好随访记录。协助开展30个个案管理，填写好个案管理手册，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并同步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2）基本稳定患者随访（精神障碍危险评估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患者）

对辖区基本稳定患者开展每半个月一次随访，并按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并同步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3）轻度（稳定）患者随访（精神障碍危险评估等级为零级的患者）

对辖区轻度（稳定）患者开展每三个月1次面访或电话随访，并按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并同步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2.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管理工作

（1）对于新发现或其它机构迁移过来的精神障碍患者，3天内需规范纳管并建立电子档案。

（2）及时按要求更新并完善原有的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包括精神障碍患者的纸质档案的填写、储存、管理、更新与电子档案（即“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的管理、录入与更新。

3.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健康体检宣传

向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普及每年1次的健康体检信息，宣传健康体检的意义。协助开展健康体检，并对体检数据整理、收集和发放，定期准确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动员不低于精神障碍患者总数的80 %。

4.协助处理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务

协助石岐街道相关部门处理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务，包括精神障碍患者引起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助每月派发精防药品及统计整理资料；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档案的调配与数据分析等。

5.长效针剂的推广和使用

协助开展患者的长效针申请工作，提交三院进行审核以及评估。审核通过后协助落实患者长效针剂接种工作，收集接种长效针剂后的不良反应及时记录以及做好报送。配合社区推广及宣传长效针注射，提高注射率，降低肇事肇祸的风险。推广长效针剂使用比例大于精神分裂症患者

者的12%。

6.定期对患者及患者家属进行健康宣教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家属的健康教育活动，做好相关资料记录。通过健康宣教提高患者对治疗的依从性，促进疾病的康复。

7.开展辖区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和抑郁症筛查

根据《中山市2024-2025老年人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辖区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和抑郁症筛查，2024年，至少完成不少于3个村居或社区的80%；2025年，完成剩下村居和社区的80%。采用《痴呆早期筛查问卷》（AD8）或《简明社区痴呆筛查量表》（CSID）二选一，及《抑郁症筛查量表》（PHQ9），选用其中两个量表进行筛查。

8.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做好项目服务

配备合适人员以开展精神障碍患者随访与相关档案管理。协助上级对石岐街道考核的资料准备及整理，协助做好迎检工作。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协助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站开展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摸清监管行业底数，健全台账，按要求完成巡查频次，每半年完成一次全面巡查建立一户一档（巡查表、检查照片、证照资料、检测报告等），开展非法行医、两非等隐患排查和案件协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协助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站完成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的巡查信息上报工作。

1.开展卫生安全巡查和信息登记报告

（1）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①建立协管范围内各类公共场所分户档案和摸底登记簿，基本信息全面，资料完整、记录详实，定期上报变动情况。是否正常营业（变更、关闭），列出关闭名称，附相关记录。

②定期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对辖区内约800家公共场所按要求完成巡查频次，并每半年完成一次全面巡查，纳管对象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填写《公共场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管巡查表》。根据巡查情况填写《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并按要求上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问题情况拍照留存档案。督促经营单位合法经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配合当地监督机构及时排除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隐患。

③排查公共场所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列出无证名单，发出办证指引指导办证，追踪办证情况。

④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用品和空气卫生监测、游泳池水质等监测工作。

⑤及时报告新增和关闭停业的管理相对人的信息，提醒管理相对人办证或注销要有相关的记录。

（2）学校卫生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协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对辖区内约90家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卫生巡查，根据巡查情况填写《学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并按要求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

（3）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①掌握辖区内约40家城市二次供水单位的基本情况。

②协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我街道辖区内二次供水小区进行巡查，纳管对象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根据巡查情况填写《饮用水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并按要求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

③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医疗机构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①定期对辖区内约130家医疗机构进行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控、医疗卫生专项的巡查，纳管对象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

②根据巡查情况填写《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根据检查情况填写《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查处，定期回访。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

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

③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

（5）计划生育相关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所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根据巡查情况填写《计划生育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发现“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等相关问题信息及时报告。

（6）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所定期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企业进行排查和纳管，根据巡查情况填写《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综合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按市卫生健康局的要求完成巡查频次，并确保巡查一年不少于2次。

2.回访和督导整改服务。对巡查发现和第三方测评发现的问题，到受检单位进行督促整改、跟踪回访，做好相应的记录。

3.定期巡访排查安全隐患点，收集卫生相关违法案件信息、及时报告，协助调查处置。排查石岐街道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职业卫生案件、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点。

①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摸底调查，通过定期巡访、患者或居民反映等信息收集途径，收集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行为线索。填写《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表》《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查处，定期回访。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巡查日期、报告日期等信息应与工作台账表一致。

②排查“两非”、职业卫生案件等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

③负责卫生相关违法案件信息收集、报告工作，在巡查日期起5日内上报国家监督协管系统。并协助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④对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跟进处理，并有相关巡查表、图片等记录。对无证经营的公共场所进行办证指导。

⑤定期对非法行医点进行回访排查，制作巡查记录表和图片等记录。

4.工作台账、工作报表、总结上报和信息管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台账（每月2号前报上一个月报表）、年报表（12月25日前汇总当年数据）、半年报表（6月25日前）、年度总结计划等各种资料按时汇总上报。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5.受理辖区群众卫生类投诉举报和协助处理服务。协助受理石岐街道群众的卫生案件投诉举报，及时将相应的信息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

6.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服务。及时做好协管工作记录，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①对掌握的相关工作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形成工作档案。建立约1300个管理相对人基础档案，按实际本底数建立约1300个监管对像的一户一档，归档数量以辖区实际本底数量为准，同步整理纸质和电子档案，掌握服务对像经营情况，动态新增单位建档或删减关闭的单位，封面、目录、巡查记录、含巡查表、证照资料、检测报告、检查相片（带时间水印）等材料打印归档，需交付档案封套、档案盒、移动硬盘等电子档案存储设备。

②按照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宣传工作、管理相对人监督档案【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工作台账、工作报表类别归档。及时做好协管工作记录，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③实时更新《卫生监督协管本底和工作台账表》。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新增和关闭停业的管理相对人的信息，提醒管理相对人办证或注销要有相关的记录。

7.开展卫生普法宣传教育和培训

①负责石岐街道内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常识的宣传，并开展居民咨询、指导工作。开展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派发宣传单张和宣传小礼品。

②做好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卫生法律、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和指导工作，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学校、放射等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③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等宣传用品的印刷。

8.协助开展卫生健康安全专项任务

根据上级通知，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等场所进行巡查；排查非法行医、“两

非”、职业卫生案件等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交办的卫生监督专项、创文巩固、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协查、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许可、备案协助卫生审查等其他任务

9.对重点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三、服务指标

(一)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指标	考核分值
1	慢性病患者建档及完善率	1.对就诊（含住院）的35周岁及以上高血压病患者确认建档并纳管；完善其健康档案。建档及完善数/就诊数≥64%得满分（15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2.对就诊（含住院）的35周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病患者确认建档并纳管；完善其健康档案。建档及完善数/就诊数≥64%得满分（15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30分
2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1.对就诊（含住院）的在管高血压患者按季度进行规范随访，规范管理服务率≥64%得满分（15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2.对就诊（含住院）的在管2型糖尿病患者按季度进行规范随访，规范管理服务率≥64%得满分（15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30分
3	慢性病患者体检率	1.对就诊（含住院）的在管高血压患者按年度进行一次免费体检，体检率≥64%得满分（10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对就诊（含住院）的在管2型糖尿病患者按年度进行一次免费体检，体检率≥64%得满分（10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0分
4	质量控制	抽查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各20名，通过面谈或者电话访谈的方式，核实是否有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管理工作。规范管理率≥64%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0分
备注		拟安排4名专业人员负责该项目，其中安排3名专业人员负责中山市康复医院（石岐苏华赞医院）门诊和住院部的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随访站开展工作；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已录入档案的质控和抽查，同时进行督促建档、随访等工作。	

(二)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指标	考核分值
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	1.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两次医养结合服务。服务率≥30%得满分（20分），每降低5%扣2分。 2.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进行初筛。服务率≥30%得满分（10分），每降低5%扣2分。	30分
2	65岁及以上失能老人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1.对提出申请的失能老人提供上门健康评估服务，服务率≥35%得满分（10分），每降低5%扣1分。 2.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提供1次健康服务，服务率≥35%得满分（10分），每降低5%扣1分。	20分
3	质量控制	抽取65岁及以上老人20名，其中失能老人和一般老人各10人，通过面谈或者电话访谈的方式，核实是否有按照要求开展管理服务工作的，管理率≥8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0分
4	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	1.对家庭病床的收治对象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得满分（7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加强病历档案质量管理，规范书写《广东省中山市家庭病床病历》，做好资料归档，规范完成16张以上家庭病床病历得满分（16分），不足16张家庭病床的，每少一张扣2分，未规范书写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3.结合业务需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培训。年内开展至少1次培训，未开展不得分（3分）。 4.每月3日前按时交报家庭病床服务《工作进度表》，每次未及时交报扣1分，扣完为止（4分）。	30分
备注		1.拟至少安排6名专业人员驻点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跟进工作；其中安排3名专业人员跟进家庭病床工作。 2.从事家庭病床的医生、护士，应取得医生、护士执业证书，具有独立执业工作能力，能胜任开展家庭病床工作； 3.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的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特定老年人家庭病床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山卫健〔2024〕10号）要求执行。	

（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指标	考核分值
----	----	-------	------

1	随访工作	1.按照要求分别对病情稳定、基本稳定、不稳定患者进行随访管理，随访频次符合要求。每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2.随访表内容填写不完整扣1分/项、缺项扣1分/项、错项扣1分/项，扣完为止。（10分） 3.开展个案管理，填写好个案管理手册，每一个案未填写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5
2	档案建立与管理	1.患者信息按实际内容规范录入系统,每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2.档案不完整扣0.5分/处；档案资料未及时更新扣0.5分/处，如患者及家属的联系电话，住址等。（10分）	20
3	协助处理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事务	1.及时协助处理精神病应急处置。知情同意书及处置记录表，处置信息能及时录入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处置录入系统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每次随访开展危险性评估，随访信息按要求录入系统每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3.协助每月派发精防药品及统计整理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5分）	15
4	健康体检宣传	1.宣传发动免费体检，抽检一个患者及家属未通知到位扣0.5分/个。（5分） 2.体检结果及时录入精防系统。录入错项、少项扣0.5分/处。（5分） 3.动员体检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80 %。体检率$\geq 8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5分）	10
5	长效针剂的推广和使用	1.及时报送患者的长效针申请、评估、报销工作。提交三院的资料迟交一次扣1分；资料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二代长效针使用比例达到12%。长效针使用率$\geq 12\%$得满分。每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5分）	10
6	开展辖区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和抑郁症筛查	1.2024年，至少完成不少于3个村居或社区的8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5分） 2.2025年，完成剩下村居和社区的8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5分）	10
7	保密性	本项目中服务对象的任何档案资料、文件、相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及其所涉及的内容等必须严格保密，未经服务中心或服务对象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违规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扣除100分。	10

备注	拟至少安排4名专业人员驻点石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跟进工作； 其中至少有1名专业人员为医生、1名专业人员为护士，应分别取得医生、护士执业证书。
----	--

（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经费占比（%）	任务指标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24.39%	安排 11 名驻点人员到协管站，对约 1300 个单位开展 1 年 2 次巡查以上开展巡查工作。纳管对像以石岐街道实际经营主体数量为准。	
2	学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6.10%		
3	饮用水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3.66%		
4	医疗机构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12.20%		
5	计划生育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2.44%		
6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监督协管巡查和信息报告服务	1	项	6.10%		
7	回访和督促整改服务	1	项	18.29%	对巡查发现和第三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跟踪回访。按实际巡查情况督促整改，不得漏报、瞒报。	
8	排查石岐街道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职业卫生案件、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点，定期巡访，收集卫生相关违法案件信息、及时报告，协助调查处置	1	项	4.27%	定期排查辖区非法行医、两非等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查处	
9	协助受理辖区群众卫生类投诉举报；协助查处辖区卫生计生案件服务	1	项	2.44%	协助受理石岐街道群众的卫生案件投诉举报，及时将相应的信息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协助查处辖区卫生计生案件服务	

10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服务	1	项	8.54%	按实际本底数建立监管对像一户一档，同步整理纸质和电子档案，掌握服务对像经营情况，动态新增单位建档或删减关闭的单位，封面、目录、巡查记录等材料打印归档，交付时要有档案封套、档案盒、移动硬盘等电子档案存储设备。	
11	工作台账、工作报表、总结上报和信息管理服务	1	项	4.27%	月度、半年、全年报表； 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事件或线索信息汇总报告。	
12	健康教育、卫生普法宣传教育与培训服务	1	项	2.44%	1、每月开展宣传教育1次以上；2、协助开展培训工作；3、宣传单张印刷费、宣传礼品费用	
13	协助开展卫生健康安全专项任务	1	项	3.0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及传染病流行期间的巡查，创文巩卫、市级下达卫生健康专项任务、消防安全巡查等专项协同检查服务	
14	绩效考核奖金（对发现非法行医、两非案件的协管员，协助成功立案查处，发放绩效考核金400元/宗。对上报的无证公共场所进行指导办证，成功办理和建档每宗奖励50元）	1	项	1.83%	按实列支，出具凭证，总额可设不超过15000.00元的上限	
备注	1.拟购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工作，第三方至少安排11名年龄在45岁以下、能熟练使用电脑Office办公软件系统的专业人员驻点跟进工作，具有医学学科专业（含医、药、护、技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70%。项目需提供3台台式电脑和3套办公桌椅开展工作。日常巡查工作需自备交通工具。交付电子档案的移动硬盘。					

	2.协助开展的医疗机构（含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卫生、二次供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计划生育、职业卫生实地巡查。每年度完成对以上类别不少于2次的巡查并有相应的巡查表、照片等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跟踪回访。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报告事件或线索包括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二次供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计划生育、职业卫生。

- （五）工作要求
-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层层分解目标任务。
- 2.落实工作责任。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任务指标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协助做好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包括整理和汇总考核的数据及资料，确保内容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3.强化督查考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督导，督导内容参照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执行。建立通报机制，定期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推进情况，督促项目扎实推进、措施稳妥有效。
- 4.如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本项目中的有关数据指标则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和结合本街道的实际做出适当调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第一期服务费于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支付比例为总服务金额的30%。
- 2期：支付比例20%，第二期费用于项目工作开展半年后支付，支付比例为总服务金额的20%。
- 3期：支付比例20%，第三期费用在完成第三季度管理服务后，支付比例为总服务金额的20%。
- 4期：支付比例30%，考核验收通过后，石岐卫健分局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最后一次款项支付在完成全部项目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1-2024-00331**

采购项目编号：**ZZ2241273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41273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41273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石岐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12738**），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41273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